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交易预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的相关内容。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当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相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性,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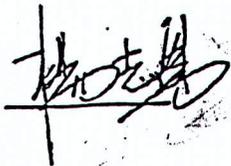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勇:



李明辉:



徐德高: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